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

經卷一羅馬書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65 從因信稱義到成聖的生活 | 羅 1 – 8 章 |
| 66 從成聖到事奉的生活 | 羅 9 – 16 章 |
| 67 成聖的生活—
信徒與罪的關係 | 羅 6 章 |
| 68 信徒與律法的關係 | 羅 7 章 |
| 69 信靠聖靈得勝有餘 | 羅 8 章 |
| 70 神的主權與憐憫 | 羅 9 章 |

聖經人物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71 但以理生平的啟示 | 但 1:8 |
| 72 但以理的靈命追求 | 但 1:8; 2:17-23; 6:10-11;
9:1-23 |
| 73 但以理的信仰生活 | 但 1:1-2,9,17 |
| 74 但以理的智慧 | 但 2:17-30 |
| 75 但以理的讀經生活 | 但 9:1-20 |
| 76 但以理的屬靈生活 | 但 2:17-23; 6:10-11;
7 – 8 章 ; 9:1-2; 3:27 |
| 77 但以理的仇敵 | 但 10 章 |
| 78 但以理與國度一看見 | 但 2:31-45; 7:13-14,21-22,
26-27; 9:24-27 |
| 79 但以理與國度一迎接 | 但 2:31-45; 7:13-14,21-22,
26-27; 9:24-27 |
| 80 但以理的敬虔生活 | 但 6:1-4 |

著者簡介

黃牧師彼得博士（Rev. Peter Wongso），年青時從家鄉福建移居印尼學做生意，後來悔改信主，於1951年蒙神恩待呼召，一生獻身傳道，入讀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接受裝備，並進修獲得美國福樂神學院宣教學碩士，三一神學院神學博士學位。

五十多年來，黃牧師按神所賜的恩賜與安排，從事牧會，神學教育，開荒宣教，差傳佈道等福音事工。曾任教東南亞聖道神學院逾五十載，期間出任院長二十多年。1950年代已開始文字事奉，在印尼創辦福音報和靈聲季刊等傳福音及造就信徒的刊物，並定期為基督教期刊執筆撰文；著述等身，在宣教，釋經，神學及培靈方面的中文和印尼文著作，譯作等，達八十餘種。

黃牧師退而不休，至今仍經常獲邀到世界各地主領聚會，傳福音，栽培信徒，足跡遍及印尼，新加坡，馬來西亞，菲律賓，台灣，加拿大，美國，中國，澳洲，歐洲等地，在華人神學院和教會授課，訓練主的僕人。

本社簡介

金燈台出版社（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）為超宗派的信心文字機構，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1986年，以出版金燈臺活頁刊為主要事工。活頁刊以“講解救道，造就靈命，探討聖工，實用研經”為宗旨，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，長執，神學生，教牧同工等；並附設“福音活頁”，鼓勵讀者轉贈未信主的親友，傳揚基督救恩。

從因信稱義到成聖的生活

 約文  羅1-8章

鑰節：羅馬書1:16-17。說明了因信神藉基督的救贖而稱義。

一·引言（1:1-17）

羅馬信徒因信稱義的見證，叫別人也相信並稱義（羅1:8,16-17）。本於信，這第一信是神對人的信任，而導致初期信徒的信心，再由信徒的信心使別人相信。

二·普世因不信的定罪（1:18-3:20）

羅馬書3:10-18引詩篇第14章及53章為證。在律法之下不信的都被定罪，無一人能稱義（羅3:19-20）。

三·基督所成就因信稱義的救贖（3:21-5:21）

羅馬書3:24-25說明耶穌的血，人的信，神的義。

第4章：以亞伯拉罕為例—因信稱義（非猶太人）。又大衛為例—非因猶太人，乃因信基督的死和復活即可稱義（羅4:25）。

第5章：因基督的代表性贖罪，一人代表眾人（羅5:12-19），因耶穌得永生。

四·因信成聖的生活（羅6:-8:）

1. 因信與基督聯合，將己獻給義為義僕，完全順服義的主人而成聖（羅6:5,19）。即我們的意志，思想，感情，行為與基督聯合。即在思想上，意志上…與基督一樣。

以基督的心思為心思。這樣就可成聖。

2. 因信與舊人爭戰，靠基督而戰勝（羅 7:）。本章有五律：
 - a. 摩西的律法（羅 7:1,7）。
 - b. 文化的律法（羅 7:6）。儀文的舊樣，即習慣上，風俗上的條例。
 - c. 肢體中的律（羅 7:20-23）。犯罪的律，即舊人（羅 7:24）。
 - d. 心中的律（羅 7:23）。即新生的生命。
 - e. 上帝的律。即聖靈的生命律（羅 7:25），基督聖潔生活的律，用真理成聖（約 17:17-19）。

重生得救的人才有這屬靈的爭戰，即新生命的律與罪的律，文化的律等交戰。但只有靠基督真理的律才能得勝。

3. 信靠聖靈而得勝有餘（羅 8:）。
 - a. 靠聖靈知道在基督裏不被定罪（羅 8:1）。
 - b. 在基督裏得釋放（羅 8:2）。
 - c. 跟隨體貼聖靈（羅 8:3-7）。
 - d. 聖靈住在心中為憑據（羅 8:8-11）。
 - e. 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（羅 8:12-13）。
 - f. 因聖靈引導證明為神子（羅 8:14-17）。
 - g. 因聖靈有活的盼望（羅 8:18-25）。
 - h. 靠聖靈知道按神的心意禱告（羅 8:26-30）。即要效法基督的模樣，得榮耀。
 - i. 靠聖靈堅信救贖的保證（羅 8:31-34），無人敵擋（羅 8:31-32），無人控告（羅 8:33），無人定罪（羅 8:34,1），無人分隔（羅 8:35-39）我與神的愛。

結論：

求聖靈加力，使我們在生活上，信仰上都得勝有餘。



從成聖到事奉的生活

經文 羅9–16章

鑰節：羅馬書12:1-3

引言：

神選召以色列民的重要目的，不但在於得稱義（因信稱義）。亞伯拉罕因信稱義（創15:6），更是叫他一生要事奉神，見證神。所以羅馬書9—16章就論到事奉的生活。

一·神的主權與以色列民的事奉（羅9:）

1. 神恩召以色列民的主權（9:1-5）。
2. 神應許事奉的主權（9:6-13）。
3. 神憐憫的主權（9:14-18）。
4. 神分配職分的主權（9:19-29）。
5. 神悅納事奉的主權（9:30-33）。

二·事奉人的信念（羅10:）

1. 按真知識事奉神（10:1-4）。即按真理的原則去事奉。
2. 相信所傳的是生命之道（10:5-8）。
3. 相信聽眾能接受生命之道（10:9-13）。
4. 相信差傳的層次（10:14-21）。信→聽→傳→差。神差人→傳基督救恩→使普天下聽見→有意外的收穫→猶太人不信，外邦人相信。

三・事奉的奧秘（羅 11:）

1. 有格外的餘數 (11:1-12)。
2. 有格外的機會 (11:13-24)。
3. 有格外的恩典 (11:25-32)。
4. 有格外的認識 (11:33-36)。因認識神而讚美。

四・事奉的恩賜（羅 12:）

1. 事奉與獻身 (12:1)。
2. 事奉與心志 (12:2)。
3. 事奉與信心 (12:3)。
4. 恩賜的運用 (12:4-8)。

五・事奉的對象

1. 對弟兄的事奉 (12:9-13)。
2. 對仇敵的事奉 (12:14-21)。
3. 對政府的事奉 (13:1-7)。
4. 對軟弱弟兄的事奉 (13:8 – 15:13)。

六・結論與問安（15:14 – 16:27）

1. 傳福音的計畫 (15:14-21)。
2. 要信徒有分於傳福音 (15:22-33)。
3. 主裏的交通 (16:1-27)。



成聖的生活—信徒與罪的關係

經文 羅6章

一・在地位上信徒對罪是死的（6:1-14）

1. 在恩典的地位上對罪死（6:1-2）。
 - a. 恩典顯多是供生活的需要，而不是供犯罪和赦免。
 - b. 在罪上已死。因身體靈魂蒙主救贖，對罪已死。
 - c. 因基督對罪死，我們在基督裏也與主同死，也對罪死。
2. 在預表中與主聯合，故對罪死（6:3-11）。
 - a. 在受浸上與主聯合，同死同活，故不在罪中（6:3-4）。
 - b. 在實際的生命中與主聯合（6:5-6）。主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生命，主的生命不在罪中，我們的生命也不在罪中。
3. 在奉獻為義的器皿中，對罪死（6:12-14）。
 - a. 獻身體為義的器皿（6:12-14）。
 - b. 不容罪作王（6:12）。
 - c. 不順從私慾（6:12）。
 - d. 在恩典的保證下向罪死（6:14）。恩典給人力量去勝過罪，叫人凡事靠主恩而活。

二・在義僕的生活上對罪是死的（6:15-23）

1. 信徒是恩典下的義僕（6:15-16）。
 - a. 故不可犯罪（6:15）。
 - b. 是順從主（6:16）。
 - c. 在恩典之下（6:16）。指範圍，環境。

2. 因信從罪中得釋放 (6:17-18)。
 - a. 因信順從所傳的道理 (教導)，順從聖靈在心中的教導 (約 16:13)。
 - b. 從罪中得釋放 (聖靈教導的結果)。
 - c. 聖靈教導我們作義僕，順從神。
3. 因信獻給義而成聖，故對罪死 (6:19-22)。
 - a. 淺顯的比喻—獻給義而成聖 (6:19)。
 - b. 自然律一種甚麼得甚麼 (加 6:7-8)。
4. 有永生故對罪死 (6:23)。

結論：

信徒與罪完全沒有關係，故不能犯罪叫恩典顯多。我們仍在基督的恩典裏。



信徒與律法的關係

經文  羅7章

引言：

信徒得救後，仍活在世上，過人的生活。而人際的生活必須有法律規則管理着，所以信徒在世上的生活仍與律法有關。

一・律法的種類

- 1.摩西的律法。 2.文化的律法，風俗的律法。 3.良心的律法。

二・摩西的律法

1. 是神所啟示的。主要記載在出埃及記第 20 至 34 章。是明文的。
2. 是參照了當地埃及的文化。即按以色列人當時在埃及所瞭解的律法觀念和概念而頒發的。
3. 是顯明罪（羅 3:20）。是消極的說“不可，不可…”。在十誡裏有八條是“不可”，只有兩條（即第四及第五）是積極的說“當”，而第四條說當守安息日也提到“不可”。
4. 是訓蒙的師傅（加 3:24）。即小學教師。
5. 是被罪利用叫人犯罪的（羅 7:7-13）。
6. 是有終止的（太 11:13）。

三・文化的律法

1. 是當代社會所公認為合適的條例。如一夫一妻以男人為家主，或一夫多妻以女人為主；大家庭制度，小家庭制度；男主外，女主內等等。

2. 是傳統上以為好的。如倫理，孝道，睦鄰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，禮義廉恥。榮宗耀祖，為父母揚名聲。
3. 是局部，地區性的。在某一社會民族認為好的規律，在另一社會卻為不好。如在農村社會以大家庭一夫多妻是好的，但在工業社會以小家庭一夫一妻為好；農村社會養兒待老，工業社會則社會養老。
4. 有時間性。不同的政權有不同的條例。在君主政治之下，天子皇帝是世襲的；在民主政治之下，總統是選舉出來的，四年一任，六年一任；君主時代是忠於皇帝，民主時代是忠黨愛國。在資本主義社會，人可有私產，越多越好；在共產主義社會，人不可有私產，有私產即是罪。
5. 是不斷修改的。有文字上的修改，即修憲。有內容上的修改，就是詮釋不同，卻保持原來的字句，例如：“民主”，“自由”這些字眼字句不變，但含意卻大大不同。
6. 是多元文化。吸收別文化的長處與短處，也放棄自己文化的長處和短處。我們基督徒活在這樣多變的文化中，常常也受這文化的影響而不自覺。

四・良心的律法（羅 2:14-15; 傳 3:11; 羅 9:1）

1. 良心是神所賜的，在人的生命中。
2. 良心在聖靈的光照下，可發揮正常幫助人行善的作用（羅9:1）。
3. 良心可產生順從命令的愛的行動（提前 1:5,19）。
4. 人犯罪後良心就有虧欠，而不能發揮正常指點人的作用（提前1:19）。
5. 當存無虧的良心（來 13:18; 彼前 3:16）。

結論：

信徒不在摩西的律法之下，但仍守律法的總綱“愛”。信徒活在文化的律法之下，但卻以聖經的原則為標準，而不盲從文化的律法。信徒當存無虧的良心，使它發揮正常的作用。



信靠聖靈得勝有餘

經文 羅8章

引言：

信徒的生活有善惡之爭，那麼定有勝敗之分。人的本性都是要勝不要敗的，如何能得勝呢？本章有幾點清楚的啟示。

- 一· 信靠聖靈所賜生命的律，脫離罪與死的律（8:1-4）。
以生命的原則勝過死的原則。生命的原則即長大，就是在運動中，活潑中長大。
- 二· 體貼聖靈所啟示的旨意。隨從體貼聖靈，而讓聖靈住在心中，成為屬基督的（8:5-9）。
- 三· 靠賴聖靈在肉身中活着（8:10-11）。如基督靠聖靈從死裏復活一樣。
- 四· 領受聖靈的引導，堅信自己為神的兒子（8:12-17）。
- 五· 仰望聖靈的果子。身體得贖（8:18-25）。
- 六· 倚靠聖靈按神旨的禱告，效法耶穌基督（8:26-30）。
- 七· 靠聖靈的保證和加力勝過一切（8:31-39）。勝過：
 1. 敵擋（8:31-32）。
 2. 控告（8:33）。

3. 定罪 (8:34)。
4. 隔絕基督的愛 (8:35-39)。

結論：

只有全心倚靠聖靈才能過一個完全得勝的生活。這是在今生體驗的。

1. 信靠聖靈的生命律 (8:1-4)。
2. 順服聖靈的旨意… (8:5-9)。
3. 靠賴聖靈的運行 (8:10-11)。
4. 接受聖靈的引導 (8:12-17)。
5. 仰望聖靈的果子 (8:18-25)。
6. 倚靠聖靈的禱告 (8:26-30)。
7. 抓住聖靈的保證 (8:31-39)。



神的主權與憐憫

經文 羅9章

引言：

羅馬書 9 – 11 章素被解為神的預定論基本經文，且被解為得救與不得救的真理。如細究羅馬書可知，1 – 8 章已解明生命救恩與生活救恩，而 9 – 11 章應是事奉的救恩。

一・神恩召人事奉祂的主權（9:1-5）

羅馬書 9:4-5 是說明神恩召以色列人的特殊恩典，但以色列人不明白，所以保羅為之焦急難過。

二・神應許人事奉祂的主權（9:6-13）

1. 事奉神是根據神的應許，而不是人的慾望（9:6-9）。神應許以撒而不應許以實瑪利事奉祂，這是神的主權。
2. 事奉神是根據神的旨意（9:10-13），而不在人的行為好壞。神的旨意是有心事奉祂的人事奉祂。以掃因貪一點食物出賣長子的名分，無心事奉神（參來 12:16-17）。

三・神憐憫人的主權（9:14-18）

1. 蒙神憐憫的人可在正面事奉祂。如摩西（9:11-16）。
 2. 不蒙神憐憫的人，是在反面事奉祂。如法老（9:17-18）。
- 這種事在歷史上一直出現。

四・神分配職分的主權（9:19-29）

1. 分配正反面事奉的職位，主權在神手中（9:19-21）。
2. 更動正反面職位的主權，也在神手中（9:22-26）。
3. 神留餘種的主權（9:27-29）。

五・神悅納事奉者的主權（9:30-33）

1. 在於信心接納神的安排和旨意（9:30-31），盡心順服。
2. 不在於人定的標準，蒙神悅納（9:32-33）。人的標準是作幾多，幾大。

結論：

我們在事奉上如何？



但以理生平的啟示

經文  但1:8

一・背景

1. 因國家的王背叛神而受審判，所以國民流離四方。
2. 因被擄到巴比倫，而有機會在該地再受教育。

二・但以理的升官

1. 堅定的心志（但 1:8）。這是以信仰為前提。
2. 敬虔的生活。
3. 淵博的學問。
4. 靠神的啟示。因人的知識是有限的。

三・但以理作官的態度

1. 不以作官為驕傲，卻以作官為一種事奉見證的機會。
2. 不是為發財而作官，而是真正為愛人民。
3. 也不是報私仇，卻是等候神的伸冤（但 6:）。
4. 他愛仇敵，為敵人說好話（但 2:）。
5. 他仍關心自己的同胞。

四・但以理的結局

1. 他為三朝四代的元老（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伯沙撒；瑪代王大利烏，波斯王古列），人過去，但他的見證仍然存在（但 1:21）。

2. 他見到末日的啟示：神在掌權，基督為王（但 2:7-9）。
3. 他成為當代的明光（但 12:3），許多人都在等候他光的照耀。

結論：

在我們身處的這個時代，神與人都等候像但以理這樣的一個人。求主興起我們有這樣的心志。



但以理的靈命追求

經文

但1:8; 2:17-23; 6:10-11; 9:1-23

引言：

但以理的一生是成功的，因為他的人生有目標，並且向這目標追求。

一・追求目標（但1:8）

1. 他尊重自己，不自暴自棄。他不容別的東西玷污自己。
2. 他不要與世俗同流合污，表示他能克制自己攻克己身，不容自己放鬆，嚴嚴管理自己。
3. 他能勝過試探，勝過食慾物質的試探。
4. 他不追求物質的享受，而追求靈命的潔淨。他是一生如此持守，故他有潔淨的生命。

二・追求智慧（但2:17-23; 1:4,17）

1. 追求智慧是應當的（參箴1:2; 3:13-14; 8:; 雅1:5）。
2. 只有神能賜給智慧（雅1:5; 但2:20-21）。
3. 有眼光，知道追求本源是最主要的，而非追求次要的，如所羅門一樣，我們也當如此。
4. 追求得到之後就專為主而用。而非高抬自己，為榮耀自己。

三・追求忠貞的見證（6:10-11）

但以理在生死大難的試驗中，仍然心中禱告。這表明他禱告的見證，也表明：

1. 神是活的，所以他禱告，他忠心禱告。
2. 神是可親的，所以他不能不親近祂，尤其在最困苦中仍然親近祂。在患難中神向他忠心，故他也忠心的親近神。
3. 他認為向神忠貞比保全生命更重要；失去忠貞來保全生命是可恥的。這就是有骨氣。
4. 他知道至死忠心是神所喜悅的。為叫神喜歡，他必須忠心。

四・他追求盡代禱者的責任（6:10-11; 9:1-23; 10:2-3; 耶15:1; 結14:14）

他常常也持久地禱告，二十一日（10:2-3）。這表明在代禱的事上他非常忠心和盡心。

1. 他承認祖國的罪和同胞的罪。他認為祖國和同胞的罪就是他的罪，沒有分別。即承擔自己的罪。
2. 他承認神的公義，接受神對罪的刑罰，不對神的刑罰有任何的怨言。
3. 他求神的憐憫。
4. 他仔細一一認罪代求，直到神應允；神並將國度的真理向他顯明。

我們今日也要如此盡忠，為祖國和同胞禱告。



但以理的信仰生活

經文 **但1:1-2,9,17**

引言：

許多人說信仰是宗教上的事，是儀式的，心靈的；生活則是日常的。但基督教是信仰與生活聯在一起的。沒有信仰的生活，是沒有目標和準則的生活；沒有生活的信仰，這信仰就是空洞的。所以信仰和生活必須配合。但以理的信仰與生活是配合的，因此他的生活有目標，有準則。他的信仰是實際的，是可經驗又是可試驗的。

一・但以理信仰的根據

1. 是根據聖經。摩西五經，歷史書及一些先知書(9:5-6)。
2. 先知的宣講。他在耶路撒冷時，先知講道，他聽了，使他相信。
3. 自己的經驗。經驗神是真實可信的，是可靠的。
所以他的生活那麼有力，有準則。他的信仰不空洞。

二・但以理信仰的內容

1. 信聖經(9:)。
 - a. 信聖經的可靠無誤，不以屬世的知識來判斷聖經。
 - b. 信聖經的權威，是一定要遵行的。不行的必受苦，受刑罰；行的必蒙福，悔改的必蒙赦免(9:11,13-14)。
 - c. 信聖經的絕對性，是不能更改的，也不能按私意去改

變或解釋。他不說神的刑罰太重，乃說公義—絕對性。在災難未滿前，他不求改變主意—絕對性。他對異象不明白，就坦承不明白，不按私意解釋。主本身是聖經唯一的解釋。“七十年”（9:2），主的使者在9:24-27直接解釋。寫經者是最好的解釋者。

2. 信上帝（1:1-2,9,17）。

- a. 有絕對的權柄，掌管一切。主將器皿的幾分交他手（1:2），主使他蒙恩典（1:9），神在各樣智慧上賜他們（1:17）等。他相信神是一切的掌管者，所以他寫：主使，主將，主賜等。他將一切交神管理，讓神在他身上有一切的權柄。
- b. 是永活的，活在他們之中。從列祖一直到現在，主都活着，也一直活在他們之中。所以他不斷禱告，主也聽他禱告，從亘古到永遠（2:20）。
- c. 是公義慈愛的（9:7,9）。公義表示祂的聖潔，慈愛表示祂的恩惠赦免悔改的人，刑罰不悔改的人。祂對罪惡公義，對悔改的人有慈愛。
- d. 是一切的源頭。是恩惠的源頭叫人蒙恩（1:9），是智慧的源頭叫人得智慧（1:17），是一切權柄的源頭（2:21），是明白一切奧秘的源頭（2:22），是生命的源頭叫他的生命得拯救（6:22）。所以但以理一切仰望神，並歸神用。

但以理信靠神，緊緊與神在一起，他活在神裏面，而不是在外表，在神之外。神是他的一切（信，聽，從，服，靠）。

結論：

我們對聖經的信仰如何？對神的信仰如何？讓我們在信仰與生活上合一。



但以理的智慧

經文  但2:17-30

○ 引言：

但以理能解人家忘記了的夢，實在很有智慧。我們也很盼望有這智慧。今日許多人都想作個智慧的人，但甚麼是真智慧？

一・甚麼是真智慧？

1. 知真假（真神假神）。
2. 分善惡，辨是非。
3. 為所當為，作得準確及時。
4. 知道如何完成使命。

○ 二・但以理的真智慧

1. 認識真神，也認識假神。真神是活的，掌管一切的源頭。假神則不是。
2. 信靠真神，而不信靠勢力。信靠那永不倒台的神，而不靠會過去的君王。
3. 他有自知之明，知道智慧的源頭。他向神求智慧（2:20）；他表明靠自己的智慧不會做甚麼，乃是神所給的（2:30），是神指示的。他知道自己有甚麼沒有甚麼。今日好多人以為有。
4. 他按真理說話，不畏強權。他解夢（2:35-45；4:19-27），解異象（5:17-28），都非常勇敢實話實

說。他不因對方是王而不敢直言。他是按真理說話，而且不存報仇的心，以謙恭不驕傲的態度，將話說得準確。

5. 他對事實的真相看得清楚。對於反對他的人，他認清與自己作對不是那人，而是背後的撒但，所以他不用屬血氣的方法去對付，而用禱告即屬靈的辦法。結果多次都靠主得勝，勝過王殺哲士的命令（2:），勝過不禱告的試探（6:）。
6. 他知道自己所要作的是甚麼，就是為神作見證，叫人知道耶和華是真神，是當敬拜稱讚的（2:47；3:28；4:34-37；6:25-27）。

三・他的智慧從哪裏來

1. 敬畏神（詩111:10）。
2. 從神而來（1:17）。
3. 單單為榮耀神而運用。

結論：

求主將祂賜給但以理的智慧，也賜給我們！



但以理的讀經生活

經文 **但9:1-20**

引言：

但以理的生活聖潔有見證，因為他讀聖經。今日教會中一件很得罪神的事，就是不讀聖經，故不明白神的心意。但以理如何對待聖經？

一・以聖經為信仰的根基

1. 他讀五經，先知書（9:2,4-6）。
2. 他從聖經中認識神。認識神是大而可畏，誠實守約施慈愛的（9:4）。
3. 聖經是他生活的標準，若偏離則受刑，故他根據聖經而生活。

二・對聖經的態度

1.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。“耶和華的話”臨到耶利米（9:2）。
2. 是絕對可靠無誤的。故不用世界的知識去判斷可信與否。
3. 是有絕對的權威。一定要遵行，不遵行就要受刑。
4. 是不能改變的，是永遠立定的。神定七十年受刑，他不求改變，只有順服在神的話語之下。今日我們要順服神的話：得救，生活，一切要聽從主的話（約5:24; 13:17）。

三・讀經的生活

1. 以聖經為神的話，是寶貴的。讀經是生活的一部分，成為生命的糧。
2. 思想。思想使他明白主的話。他讀耶利米書知道七十年滿了，完全領會。
3. 實行主的話，與人談論時講主的話。對尼布甲尼撒如此，對伯沙撒亦如此。口中滿了主的話。

結論：

我們要相信主的話而悔改，而生活，而蒙福。但以理常讀經，故成為明白和遵行聖經的人。神的話今日仍能改變人心，且是人最需要的。



但以理的屬靈生活

經文  但2:17-23; 6:10-11; 7-8章; 9:1-2; 3:27

引言：

但以理的成功，能為主作佳美的見證，全在乎他的屬靈生活。如果屬靈的生活失敗，一切也將失敗，無力。今日我們處在這樣的世代，也常感無力失敗，實在需要從但以理的生活中學習一些功課。

一・禱告的生活

1. 他是每事禱告 (2:17-23)。雖然他是個很有智慧的人，但他在辦理各樣事情時，先禱告神，求神的旨意指示，然後決定回答，所以他的生活完全無可指摘。我們若要生活完全無可指摘，也當如此。
2. 他是習慣禱告 (6:10-11)。“與素常一樣”，表明他的禱告成為他生活的一部分，好像吃飯和工作是生活的一部分一樣。不是有事才禱告。
3. 他是按時禱告，不能因環境而改變。表明他愛慕禱告，以禱告為快樂，成為不能不禱告的人。尤如一對戀人非見面談話不可。我們與神的交通是否也如此？
4. 他是長期禱告 (6:10-11)。二十一日禁食禱告 (10:2-3)。為要明白一些真理，必須長期禱告，與主多談，才能明白主的心意，才能記清主要我們作甚麼。但以理明白主的旨意，是因為他經過長期的禱告，所以我們也當長期的禱告。
5. 他是為義禱告 (9:3-19)。在他的禱告中不見有為自己的衣食或安全禱告，只為神的義和國。這正合馬太福音 6:33 的真理。

6. 他是冒生命的危險禱告 (6:11)。
7. 他保持禱告的見證，每次禱告主會垂聽。他是按神的旨意禱告，為求復國。

但以理的禱告是與神談話交通，故很自然，不勉強，是明白神的旨意的。有生活，有目標，有力量。末世切切需要代禱者，我們是否願意負起此任，作禱告的人？

二・讀經的生活 (9:1-2,5,9-13)

但以理自己明白神的旨意，但他仍讀耶利米書及摩西的律法。今天許多人稍為多讀一些聖經，就認為讀了很多，明白了不少，就不再讀經。我們當謙卑學習讀經的生活。但以理如何讀經？

1. 知道聖經是神的話 (9:2)。是神所默示的，不是人的理論。
2. 明白聖經的真意，知道講的是甚麼，知道日期滿了七十年。這表明他有思想所讀的聖經，有思想才會明白。
3. 承認神的話是生活的準則，行則存活，不行則受刑罰；也承認神的話是公義的，故只有認罪悔改，而非埋怨神 (9:14)。
4. 他以聖經為禱告的根據和詞句。但以理書 9:3-19 的禱詞中充滿聖經的話。許多時我們不會禱告是因為沒有讀聖經。求主施恩給我們有讀經的心。

三・但以理禱告與讀經並重

1. 他既禱告也讀經。今日信徒多有偏重，有禱告無讀經，或一直讀經不禱告。
2. 以禱告來明白聖經，以聖經為禱告的根據。
3. 以禱告與讀經為生活，故生活合乎聖經，且有能力過合乎真理的生活。

結論：

求主使我們的屬靈生活也是如此蒙恩。



但以理的仇敵

經文  但10章

○ 引言：

但以理有美好的信仰和生活，但他有不少的仇敵。

一・但以理的仇敵

1. 自己的肉體—意志（1:8）。肉體是叫人求放縱，不按神旨求聖潔的生活。
2. 看得見的仇敵（6:4-5）。那些嫉妒他，不滿意他有美好生活工作的人。
3. 撒但，看不見的（10:13,20）。攔阻他的禱告。使神不聽見禱告或攔阻神的答應達二十一天之久。

○ 二・撒但的攻擊法

1. 用物質引誘，叫人犯罪。眼目的情慾（約壹 2:15-16）。
2. 用魂的驕傲，名譽，地位等引誘人與別人鉤心鬥角，分爭嫉妒，意見不合，作意氣之爭。
3. 對靈。叫我們對神絕望，失望，不再敬拜神，而敬拜它。故撒但常叫我們以某種東西為代替物，使我們失敗，不單單專一的敬拜神。

三・如何勝過撒但的攻擊

1. 知道肉體是暫時的，在肉身敗壞後必見神的榮耀（伯 19:26）。故不為放縱肉體去安排（羅13:14）。所以要立

志攻克己身（林前9:27）。

2. 單求從神而來的榮耀，而不求從人而來的榮耀（約8:50）。不自求榮耀，就不會嫉妒分爭。
3. 對神永不灰心絕望。即使神棄絕我們，還是要信祂，因祂永不失信（提後1:12；2:13）。但以理試過被扔下獅洞（6:16），試過悲傷禱告二十一天（10:2-3），似乎絕望了，但他仍堅信主。

結論：

我們當倚靠主勝過這三仇敵。



但以理與國度—看見

 細文  但2:31-45; 7:13-14,21-22,26-27; 9:24-27

○ 引言：

但以理忠心事主，愛主，為主盡心工作，因為他看見了國度。今日許多人沒有看見神的整個國度，故常常為了芝麻小事或個人得失而斤斤計較；如果看清楚，就不至於此。

一・基督的國度是怎樣的

1. 是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(2:34)。

但以理書2:44解釋這是天上的神所立的一即非人手所立的。沒有人能建立神的國，也沒有人能建立教會；那是神自己的工作，要用神的方法。這是神的計畫，不能用人的手去鑿，即不能用人的計畫。故我們作主工前，先要檢討這是否為主的旨意。

2. 是永不敗壞，也不歸別國人的。

a. 表示神的國是永存的，教會是永存的。在人看來教會有興衰，事實上不是：衰敗的是人，而非教會。

b. 神的國不歸別國人。即神的國不歸給不信的人，或在不信的人手中受管轄。教會不能屬人乃是屬主的，故我們千萬不可以為這是我的教會。

3. 是打碎這像的石頭。

a. 神的國度勝過一切的國度和權勢。教會也勝過一切人為的組織和權勢。基督所買贖的教會能勝過一切的權

勢，所以我們不要用任何的權勢來對付教會。

- b. 這國存到永遠 (7:27)。按時間說是永遠的，按性質說是永生的，按比較說是沒有一國能比的。我們所盼望的國度是這樣美好的，故不必用人的權力另立國度。歷史證明了教會存在至今。
- 4. 充滿天下 (2:35)，各方各國各族的人來事奉祂 (7:14)，一切掌權的必事奉祂 (7:27)。
 - a. 基督的國度是充滿天下的，故基督的福音必須傳遍天下。
 - b. 基督的國度有各方各族的人來事奉祂，表示福音是為萬民所要相信的。
 - c. 一切掌權者必事奉祂，表示福音比一切更有能力和權柄，就是擁有權柄者也要信服。

二・如何去完成在這個國度中的責任

- 1. 要看見普天下傳福音的異象。每個人都需要福音。耶穌的救恩永有功效，能夠使人的靈魂永遠不死。
- 2. 要看見無福音者在黑暗中的痛苦，無希望。每天有十萬靈魂失喪。許多人在爭戰，犯罪，作出許多可恥的事，就是因為在黑暗中沒有光明；只有耶穌的真光才能光照他們，看見自己的黑暗罪惡。
- 3. 我們所要建立的是基督的國度，不是自己的宗派，所以應不分彼此地去廣傳福音。建立宗派會用上自己的方法和計畫。神的國度是無人為的界限的。
- 4. 當盡我們自己在這國度中的本分。要用最好的才智，能力，光陰去盡責。不管別人去不去，自己都要去；如自己不能去，可用禱告及金錢去支持這工作。當按時為傳福音的工作，作信心的奉獻。



但以理與國度—迎接

 經文  但2:31-45; 7:13-14,21-22,26-27; 9:24-27

一・國度實現的預兆

1. 第二章的金像，銀銅鐵泥（2:31-35）。
 - a. 表明人對物質的敬拜。以物質為偶像。唯物主義。
 - b. 從金到泥，表明人價值的墮落，每況愈下。包括道德的墮落。最初是金，最後是泥。
 - c. 從金頭到半鐵半泥的腳，表示人的勢力越來越不能合作，越見分爭。人的政權就是如此。不合作，貌合神離，自己鬥爭。
 - d. 從金頭到十隻分開的腳趾。巴比倫一國分為瑪代波斯，後為希臘，再分為東西羅馬，最後成為許多小國。國度分得越多，主的日子越近了。以上是從國度的情形看主的再來的日子。
2. 第七章的四巨獸。

獅，熊，豹，惡獸。這四獸與第二章的金像同表四個國度，但其不同點在於其本性。

 - a. 都是肉食的。食別人的肉以自飽。消滅別人，以強壯自己。
 - b. 都是兇暴殘忍的。所謂仁義道德，愛心互助，都是假的。
 - c. 都是彼此殘殺，各自為強。因為相殺，故分裂為許多國家。

今日我們看見人就是這樣吃人的。許多強國也是彼此相爭。我們看到這些，就知道主耶穌快來了，祂的國度快要實現了。
3. 第八章的綿羊山羊。

表面上分綿羊山羊，好像這國比那國好，其實都是一樣。

- a. 都有角，高角。表示驕傲，爭大 (8:3-7,10)。
- b. 都是用自己的力量擴張自己的境界。
- c. 都是反對基督 (8:11-14)，踐踏聖所，改變教會節期的。
- d. 他們在神的面前都是站立不住的，都要滅亡。非因人手而滅亡 (8:25)，表示神的手要將之打敗。綿羊山羊代表兩個勢力。他們都是反對基督的，都是攔阻教會的發展，終有一天，主要使它們滅亡。

4. 第九章的七十個七。

但以理書9:24-27的七十個七，希伯來文與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都是七十個“週”或“週期” (weeks)。將“週”譯為“七年”不合原意。所以六十九個七後加上間隔的一段外邦教會的恩典日子，不是神啟示的原意。從聖經全面教義來看，應當是個人生平或人類歷史中：1.蒙福，2.犯罪，3.刑罰，4.悔改的四個週期。神安排這週期的循環目的是要潔淨祂的子民，彰顯祂的公義。在希伯來書12:1-17的經文中有清楚的說明。

二・我們當準備好迎接國度來臨

1. 要傳福音救靈魂，使人在苦難的日子有福音為倚靠。
2. 要保守自己的聖潔，儆醒等候主來。
3. 要至死忠心，無論如何不改變。
4. 不要留戀世界，世界是會過去的，我們是作客旅的，要積財於天 (太 6:20)。
5. 積善求主早日再來，以結束這罪惡的世界。

結論：

要及時得救，主來時就無機會了。要及時傳道，主來後就無機會了。



但以理的敬虔生活

經文 **但6:1-4**

引言：

但以理一生的成功，在乎他生活的成功。他見證有力，也在乎他的生活。

一・他如何對神

1. 他敬畏神，怕神過於怕人(1:8)。他不吃王膳，非因他驕傲，乃是怕神。王膳是那些祭偶像的，他如果吃了就是得罪神。所以他寧可得罪人，而不得罪神。
 2. 他親近神，親近神過於親近人。他常與主交通，他知道神是可親的，神永不改變。人的面貌態度會改變，而神對親近的人總是給幫助，給力量，給指示，所以他一直親近神。
 3. 他高舉神歸榮耀給神(2:28-30)。他可得榮耀但他不要，榮耀只歸給神。一個歸榮耀給神的人，就不會計較自己的榮耀或羞辱，只要神得榮耀就好了。我衰微，祂興旺就好了(約3:30)。
 4. 他求神國度的擴張，而非自己勢力的擴張。他不建立自己的勢力，不拉攏人，乃求神國的擴張。因此他不與人爭甚麼，卻是與撒但爭靈魂，讓神在人中掌權。
- 但以理在生活上對神有這些態度，因此他的生活有力。

二・他如何律己

1. 他培養美好的靈性，按神所要求的去生活，即合神的旨意。
2. 他立志生活無過失。即有錯即改，自己檢討，自己改正，也是以聖經神的話為標準。
3. 培養自己成為神的見證。甚麼時候發現失去見證，就立刻糾正，一直保持見證。
4. 保持自己的光輝到永遠 (12:3)。訓練自己永遠有見證，不是一段時間就失去了。一直這樣發光，就要一直犧牲自己 (約 5:35)。

三・他如何待人

1. 對敵人與朋友一樣，以待朋友的心待敵人。這是因為他自己不與人作仇敵。他看每個人都是朋友，所以就盡心助人。他對恩待他的太監長 (1:)，對與他為仇的總長 (6:)，都是一樣。
2. 言語柔和謙卑 (1:12-13; 2:27-28; 4:19)。他不用言語去頂撞人叫人傷心，也不說諷刺的話令人受氣。總是和和氣氣的。
3. 用真理的話規勸人 (5:17-28; 4:19-27)。在王面前也是如此叫他悔改。表明他是以忠誠去待人。
4. 對國民受難有切膚之痛，擔當他們的罪，禱告認罪 (9:19-20)。那時國民可能譏笑他為賣國賊，攻擊他替敵人工作，但他仍是為國民禱告哀求。

結論：

求主使我們也如此生活，像但以理般一直發光。



肢體支持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編輯，印刷，製作網站等經費，單單來自主內肢體的奉獻。肢體的愛心奉獻，將大大幫助本社持續進行這項聖工。

奉獻支票（港元 / 美元 / 加拿大元 / 澳洲元 / 新加坡元均可）或匯票（港元），抬頭請寫“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”或“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imited”，寄至本社郵箱：香港新界火炭郵箱 101 號 (P.O.Box 101, Fotan Post Office, N.T., Hong Kong)。

尚有其他奉獻至本社之方法，請參閱附夾之回應表。

版權及使用說明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，以“免費贈閱，樂意奉獻”的形式發布。歡迎善用，共同在聖經真道上得以建立。

個人使用：主內同工和信徒，可以自由下載或複印使用，作為講道或個人查經的參考。

教會使用：教會團契或小組查經班，可以自由下載和複印使用，作為課堂講義，聚會材料；也可載於堂會內部刊物中，但敬請註明出處和著者。

網上轉載：主內其他非牟利網站，如欲轉載，敬請先來函本社申請。

敬請尊重福音文字聖工。未經著者或本社同意，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所有內容，無論部分或全部，均不得以任何包裝形式，循商業途徑租賃，流通或轉售。

金燈臺活頁刊長期作者黃彼得牧師，傳講神的話語五十多年，累積寫下查經講道大綱達二千多篇；現將之輯錄成為“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”，由金燈台出版社編校整理，以活頁小冊形式逐步印行，並藉網站發佈，作為贈書事工，供應全球各地同工和信徒使用，查考聖經，傳講主道。

查經講章大綱每十數篇編成一小冊，設有釘孔位置，並可拆裁為獨立活頁，供讀者活用活存，以小量形式印刷發行，供應未能上網者的需要。

查經講章大綱並可於本社網站上開讀和下載；網上版設有經卷索引，系列索引，分類索引，題目搜尋等功能，網址：www.GoldenLampstand.org



編製： 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

郵箱：香港新界火炭郵局信箱101號

P.O.Box 101, Fotan Post Office, N.T., Hong Kong

網址：www.GoldenLampstand.org

贈閱本 · 非賣品

©2008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